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01-GXJX

甲方：广西桂林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合同签订地点：桂林市灌阳县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01-GXJX

甲方：广西桂林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6.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1	广西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详见附件3	1	项	660,000.00	660,000.00
合计						660,000.00

2. 合同金额：

2.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2.2 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外业调查费、设备使用费、软件制图费、数据处理费、资料整编费、专家评审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

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

2. 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甲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设立专职技术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热线。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原则上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解决一般问题；对重大影响业务的问题，须 2 小时内响应并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须在服务成果正式验收通过后，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免费后续支持服务。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答疑、技术咨询等。

4. 乙方应对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灌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八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申请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价 50%的费用；乙方完成本次普查工作内容提交普查报告后，甲方申请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费用；普查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成果后，甲方申请资金到位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10%余款。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承诺内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相关的专家对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进行鉴定。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广西桂林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4253813

开户名称：广西桂林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阳县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242101040008264

日　期：2026.9.24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177139806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63059168108

日　期：2026.9.24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桂林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GLZC2026-C3-990401-GXJX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桂林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委托，就广西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01-GXJX)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中成交项目主要内容为：广西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服务一项，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古树名木识别、外业调查、内业整理等，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广西桂林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广西桂林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联系人：熊工，联系方式：0773-4253813）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成交单位联系人：罗开文　　联系电话：15177139806

附件 2：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编号及分标：广西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GLZC2026-C3-990401-GXJX）

供应商名称	标的名称	总价(总价，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广西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660000

附件 3：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广西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1. 工作目标：**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摸清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形成保护区全面、准确的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为科学、精准、依法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奠定坚实基础，推进古树名木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范围，总面积 12231 公顷。 **3.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古树名木识别。包括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和遥感影像获取和处理、疑似古树提取、实地抽样调查验证、形成疑似古树名木信息数据库。 （2）外业调查。根据识别的疑似古树名木数据，对散生古树名木进行每木调查，包括地理位置、立地条件、生长环境、树种、树龄、树高、胸（地）径、冠幅、生长势、树体受损情况、保护现状等，并保存相关图像资料；对古树群，在调查位置边界、面积、古树株数、平均树龄、主要树种组成、保护现状、重要价值、人为干扰情况等整体信	**我院完全响应《服务采购需求》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郑重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组织实施，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全部普查工作。具体响应及承诺如下：** **1. 工作目标：**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摸清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形成保护区全面、准确的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为科学、精准、依法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奠定坚实基础，推进古树名木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范围，总面积 12231 公顷。 **3.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古树名木识别。包括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和遥感影像获取和处理、疑似古树提取、实地抽样调查验证、形成疑似古树名木信息数据库。 （2）外业调查。根据识别的疑似古树名木数据，对散生古树名木进行每木调查，包括地理位置、立地条件、生长环境、树种、树龄、	无偏离	无

	息基础上，开展每木调查，或开展抽样调查和典型生境调查，并保存相关图像资料。对地处偏远人力难以到达的古树群，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新技术手段，总体掌握资源分布、数量、主要树种等信息，保存相关图像资料。 （3）内业整理。包括存疑树种鉴定、存疑树龄测定、历史资料补充、数据和资料复核、分析形成统计报表、建立数据库、开展代表性古树名木或重点古树名木三维可视化建模、形成保护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报告等。 **4. 项目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2）《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 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6）《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6 年修正） （7）《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8）《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全绿办〔2025〕9 号）	树高、胸（地）径、冠幅、生长势、树体受损情况、保护现状等，并保存相关图像资料；对古树群，在调查位置边界、面积、古树株数、平均树龄、主要树种组成、保护现状、重要价值、人为干扰情况等整体信息基础上，开展每木调查，或开展抽样调查和典型生境调查，并保存相关图像资料。对地处偏远人力难以到达的古树群，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新技术手段，总体掌握资源分布、数量、主要树种等信息，保存相关图像资料。 （3）内业整理。包括存疑树种鉴定、存疑树龄测定、历史资料补充、数据和资料复核、分析形成统计报表、建立数据库、开展代表性古树名木或重点古树名木三维可视化建模、形成保护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报告等。 **4. 项目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2）《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 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6）《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6 年修正） （7）《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		

	（9）《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2026年） （10）《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试行）》（2024年） （11）《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2023年） **5.工作进度和质量控制要求** **（1）工作进度要求** ①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前期资料收集、技术方案编制、人员培训； ②2026年9—11月完成遥感解译、激光雷达数据处理、外业调查； ③2026年12月完成内业整理、数据库搭建、三维建模、成果汇编、验收提交。 **（2）质量控制要求** ①供应商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 ②供应商须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并承诺随时提供技术答疑、技术咨询服务。 **6.成果提交** **（1）数据库** 根据调查结果，建立基于先进信息技术的多维度数据和信息库。 **（2）影像资料** 包括古树名木（古树群）多角度全景彩照，呈现特殊状况的局部照片，以及代表性古树名木（古树群）视频资料。编制彩色画册20本	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8）《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全绿办〔2025〕9号） （9）《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2026年） （10）《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试行）》（2024年） （11）《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2023年） **5.工作进度和质量控制要求** **（1）工作进度要求** ①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前期资料收集、技术方案编制、人员培训； ②2026年9—11月完成遥感解译、激光雷达数据处理、外业调查； ③2026年12月完成内业整理、数据库搭建、三维建模、成果汇编、验收提交。 **（2）质量控制要求** ①供应商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 ②供应商须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并承诺随时提供技术答疑、技术咨询服务。 **6.成果提交** **（1）数据库**		

	（开本：890mm*1240mm 1/16 ）。 **（3）统计报表** 形成包括古树名木分类株数统计表、分树种株数统计表、古树名木名录等统计报表。 **（4）成果报告** 编写普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工作基本情况、古树名木资源状况、保护管理现状、资源评价、对策建议等。	根据调查结果，建立基于先进信息技术的多维度数据和信息库。 **（2）影像资料** 包括古树名木（古树群）多角度全景彩照，呈现特殊状况的局部照片，以及代表性古树名木（古树群）视频资料。编制彩色画册20本（开本：890mm*1240mm 1/16 ）。 **（3）统计报表** 形成包括古树名木分类株数统计表、分树种株数统计表、古树名木名录等统计报表。 **（4）成果报告** 编写普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工作基本情况、古树名木资源状况、保护管理现状、资源评价、对策建议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附件 4：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项目或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商务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我院完全响应并郑重承诺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	无偏离	无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设立专职技术服务团队，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热线，并确保在接到采购人请求后4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一般问题；对重大影响业务的问题，须2小时内响应并启动应急预案。 2. 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成果正式验收通过后，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免费后续支持服务。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答疑、技术咨询等。	我院完全响应并郑重承诺： 1. 设立专职技术服务团队，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热线，并确保在接到采购人请求后4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一般问题；对重大影响业务的问题，须2小时内响应并启动应急预案。 2. 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成果正式验收通过后，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免费后续支持服务。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答疑、技术咨询等。	无偏离	无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灌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院完全响应并郑重承诺：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灌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无
（四）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申请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价50%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完成本次普查工作内容提交普查报告后，采购人在申请资金到位后	我院完全响应并郑重承诺接受采购人约定的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申请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价50%的费用；	无偏离	无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费用；普查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成果后，采购人申请资金到位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10%余款。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完成本次普查工作内容提交普查报告后，采购人在申请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费用；普查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成果后，采购人申请资金到位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10%余款。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五）验收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院完全响应并郑重承诺：本项目服务成果验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无
（六）保密要求	成交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我院完全响应并郑重承诺：成交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无偏离	无
（七）知识产权	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我院完全响应并郑重承诺：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无偏离	无
（八）磋商报价	1.报价为全包固定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外业调查费、设备使用费、软件制图费、数据处理费、资料整编费、专家评审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我院完全响应并郑重承诺：1.报价为全包固定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外业调查费、设备使用费、软件制图费、数据处理费、资料整编费、专家评审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及完	无偏离	无

	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项目工作量自主合理报价，所有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内，后期不作任何增补。	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项目工作量自主合理报价，所有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内，后期不作任何增补。		
（九）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本表中所有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我院完全响应并郑重承诺其他要求：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本表中所有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无偏离	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第二条 “商务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商务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